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a)	468,601	256,004
銷售成本		<u>(362,506)</u>	<u>(219,986)</u>
毛利		106,095	36,018
其他收入	3(b)	4,672	67,29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88,435)	(53,829)
行政支出		(95,489)	(131,672)
其他經營開支		<u>—</u>	<u>(248,007)</u>
經營虧損		(73,157)	(330,193)
融資成本	6	<u>(121,366)</u>	<u>(39,72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194,523)	(369,917)
稅項	8	<u>13,317</u>	<u>9,521</u>
本年度虧損		<u><u>(181,206)</u></u>	<u><u>(360,396)</u></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5,774)	(324,425)
非控股權益		<u>(35,432)</u>	<u>(35,971)</u>
		<u>(181,206)</u>	<u>(360,396)</u>
本年度虧損		<u>(181,206)</u>	<u>(360,396)</u>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影響）：			
於往後重新分類或可能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u>(62,845)</u>	<u>(132,506)</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u>(62,845)</u>	<u>(132,506)</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244,051)</u>	<u>(492,902)</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6,980)	(445,322)
非控股權益		<u>(17,071)</u>	<u>(47,580)</u>
		<u>(244,051)</u>	<u>(492,902)</u>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10(a)	<u>(0.68)</u>	<u>(1.63)</u>
— 攤薄，港仙	10(b)	<u>(0.68)</u>	<u>(1.63)</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7,120	495,555
預付租賃款項	72,974	52,750
採礦權	3,402,590	996,303
投資按金	11 600,000	600,000
收購附屬公司的預付款	12 –	845,712
商譽	69,131	13,403
無形資產	454,787	–
應收融資租賃	5,077	–
	<u>5,581,679</u>	<u>3,003,723</u>
流動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	–	300,000
應收融資租賃	1,314	–
存貨	472,640	413,824
應收賬款及票據	13 66,660	8,0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52,408	356,8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317	596,003
	<u>955,339</u>	<u>1,674,733</u>
資產總值	<u>6,537,018</u>	<u>4,678,45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3,926	344,921
儲備	<u>2,776,752</u>	<u>2,994,36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20,678	3,339,284
非控股權益	<u>1,486,364</u>	<u>86,946</u>
權益總額	<u>4,607,042</u>	<u>3,426,230</u>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51,321	–
可換股債券	14	–	340,471
遞延稅項負債		394,227	273,112
		<u>645,548</u>	<u>613,58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5	184,859	70,59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48,775	95,67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596,343	361,167
環保及資源稅撥備		–	88,666
可換股債券	14	344,686	–
應付稅項		9,765	22,534
		<u>1,284,428</u>	<u>638,643</u>
負債總額		<u><u>1,929,976</u></u>	<u><u>1,252,226</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6,537,018</u></u>	<u><u>4,678,456</u></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u>(329,089)</u></u>	<u><u>1,036,090</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5,252,590</u></u>	<u><u>4,039,813</u></u>
資產淨值		<u><u>4,607,042</u></u>	<u><u>3,426,230</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5樓1505-7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採礦業務、物業管理業務、製造及銷售化學產品，以及銷售保安技術。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萬泰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守章聲明及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之其他金融工具作出調整（詳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2.2 持續經營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329,089,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虧損約263,741,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令人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儘管出現上述狀況，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集團能於可見未來持續經營。董事經考慮下列於報告日之後作出的措施及安排之後，認為本集團可應付由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下一年度內到期的財務責任。有關措施及安排如下：

- (i) 於通過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取得貸款融資約350,000,000港元。該貸款按年利率12%計息；
- (ii) 董事將加強實施旨在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行政開支及營運成本；及
- (iii) 董事將與若干銀行磋商以取得額外銀行融資（倘屬必要）。

鑑於至今已實施的措施及安排，董事經考慮本集團有關其業務發展的預計現金流量、流動財務資源及資本開支要求之後，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現金資源應付由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適當做法。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營運，則須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的價值為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2.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年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現正生效或已經生效之修訂及詮釋，亦已頒佈多項於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文所載資料闡述初次應用該等與本公司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有關，且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本年度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初次應用該等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公司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所得收入 (新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轉移投資物業 (修訂) 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新詮釋)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新詮釋)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修訂) ³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釐定之日期

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a) 收益：		
銷售鋁精粉	202,926	248,311
物業管理費收入	7,488	7,693
銷售化學產品	199,695	-
銷售保安技術產品	58,492	-
	<u>468,601</u>	<u>256,004</u>
(b)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74	7,840
承兌票據產生之估算利息	-	54,372
貸款利息收入	-	5,085
銷售副產品	4,498	-
	<u>4,672</u>	<u>67,297</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524)	(5,595)
採礦權攤銷	(50,569)	(38,101)
無形資產攤銷	(32,485)	–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	(10,078)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收益	14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5)
	<u>(88,435)</u>	<u>(53,829)</u>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乃按與本集團組成元素有關之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類。該等內部報告由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將資源分配至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之目的而定期審閱。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之架構按其產品與服務分為各業務單位，現有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類，載述如下：

- (a) 採礦業務：
 - 勘探礦物礦場
 - 開採鉬礦場
 - 買賣礦產資源

- (b) 物業管理業務：向商用物業提供管理服務

- (c) 化學買賣產品業務：製造及銷售化學產品

- (d) 保安技術業務：研發及銷售保安技術產品

管理層按個別基準監察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類表現乃按經營溢利或虧損評估，並按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經營溢利或虧損相符之基準計量。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報告如下。

5.1 經營分類資料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礦業開採 ² 千港元	買賣 礦產資源 千港元	買賣 化工產品 千港元	銷售 保安技術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u>7,487</u>	<u>189,540</u>	<u>13,388</u>	<u>199,694</u>	<u>58,492</u>	<u>468,601</u>
業績 ¹						
分類業績	<u>(301)</u>	<u>(25,739)</u>	<u>(767)</u>	<u>(22,404)</u>	<u>4,116</u>	<u>(45,095)</u>
未分配公司收入						4,672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54,10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4,523)
所得稅						<u>13,317</u>
本年度虧損						<u>(181,206)</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礦業開採 ² 千港元	買賣 礦產資源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u>7,693</u>	<u>235,591</u>	<u>12,720</u>	<u>256,004</u>
業績 ¹				
分類業績	<u>(9)</u>	<u>(42,294)</u>	<u>(292)</u>	<u>(42,595)</u>
未分配公司收入				67,297
未分配公司開支				<u>(385,09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360,392)
所得稅				<u>(4)</u>
本年度虧損				<u><u>(360,396)</u></u>

1.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報告分類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或有關分類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者分配至可報告分類。分類業績指在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金及融資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類所賺取溢利。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
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礦業開採業務之分類業績包括攤銷採礦權約50,5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8,101,000港元）及與該可報告分類直接相關之經營支出。採礦權攤銷之撥回遞延稅項負債約為12,6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525,000港元（計入所得稅））。

分類資產及負債

	採礦業務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礦業開採 千港元	買賣 礦產資源 千港元	買賣 化學產品 千港元	銷售 保安技術及 提供相關服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u>601,832</u>	<u>4,192,563</u>	<u>392,708</u>	<u>593,618</u>	<u>159,313</u>	<u>597,074</u>	<u>6,537,108</u>
分類負債	<u>1,323</u>	<u>832,449</u>	<u>-</u>	<u>261,303</u>	<u>198,014</u>	<u>636,887</u>	<u>1,929,97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u>1,440</u>	<u>1,559,742</u>	<u>389,271</u>	<u>-</u>	<u>-</u>	<u>2,728,003</u>	<u>4,678,456</u>
分類負債	<u>991</u>	<u>625,748</u>	<u>13,112</u>	<u>-</u>	<u>-</u>	<u>612,375</u>	<u>1,252,226</u>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類間資源分配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商譽、無形資產及可報告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分類至「其他」分類資產則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可報告分類共同承擔並在分類負債中被分類為「其他」之負債則除外）。

其他分類資料

	採礦業務				銷售 保安技術及 提供相關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礦業開採 千港元	買賣 礦產資源 千港元	買賣 化學產品資源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舊及攤銷	3	65,775	7	8,537	3,818	5,411	83,551
資本開支	<u>5</u>	<u>450</u>	<u>-</u>	<u>-</u>	<u>1,285</u>	<u>10</u>	<u>1,75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舊及攤銷	4	57,083	4	無	無	5,481	62,572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726	-	無	無	9,352	10,078
資本開支	<u>4</u>	<u>3,983</u>	<u>24</u>	<u>無</u>	<u>無</u>	<u>-</u>	<u>4,011</u>

5.2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所提供服務或送達貨物之地點劃分。分類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而採礦權則按業務所在地點劃分。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以下地區。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外界客戶收益及資產分析：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益		分類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海外	3,928	2,997	-	-
香港	-	-	12,041	928,326
中國	464,673	253,007	6,524,977	3,750,130
	<u>468,601</u>	<u>256,004</u>	<u>6,537,018</u>	<u>4,678,456</u>

5.3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為來自貢獻佔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u>48,123</u>	<u>不適用¹</u>

附註：

1. 相應年度收益之貢獻並未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

除上文所述的客戶外，並無其他單一客戶之貢獻佔總收益10%以上。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82,267	39,189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39,099	535
	<u>121,366</u>	<u>39,724</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釐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080	900
存貨成本支出	352,274	213,6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458	18,87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1,797	14,573
—退休福利供款	1,220	750
剝採成本*	—	175,336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款項	8,247	6,382

* 其他經營開支中包括的金額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年內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7,446	4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	<u>(20,763)</u>	<u>(9,525)</u>
	<u><u>(13,317)</u></u>	<u><u>(9,521)</u></u>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淨額約145,7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4,42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541,537,000股（二零一六年：19,952,355,03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乃由於假設行使該等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減少。

11. 投資按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按金餘額包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陝西鼎金礦業有限公司（「鼎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可認購鼎金所發行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並附帶100,000,000港元利息，須於到期日（即自認購起計滿五年當日）償付。承兌票據由鼎金間接擁有96%權益的鐵礦擔保。根據認購協議，倘認購人未能向本集團結算承兌票據，則本集團有權收購鐵礦。鐵礦位於中國陝西省安康市紫陽縣，覆蓋面積約為13.54平方公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考慮到以下條件，本集團與鼎金討論以考慮收購鼎金持有的鐵礦的潛在可能性，有關條件包括：(i) 鼎金獲得經營鐵礦的所有必要批准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相關主管部門下發的採礦權及環境批文；及(ii) 滿足本集團採礦團隊進行的盡職調查，尤其是評估鐵礦的儲量。因此，本集團及鼎金同意雙方於兩年期間內達成本集團提出的條件。代價將基於獨立估值師於條件完成後進行的估值釐定，然而，承兌票據本金額連同鼎金欠負本集團的利息將用作日後收購鐵礦的代價的一部分，但倘未能滿足條件，將向本集團退還有關款項。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承兌票據的賬面值分類為投資按金。

12. 收購附屬公司的預付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按900,000,000港元的代價收購Wealth Pioneer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65%的股權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目標集團的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陝西省的鉀長石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代價結算約845,700,000港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完成。

13.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u>66,660</u>	<u>8,052</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收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30日	3,065	3,583
31-60日	4,772	-
61-90日	-	-
91-180日	44,596	4,469
逾180日但於一年內	<u>14,227</u>	<u>-</u>
	<u>66,660</u>	<u>8,052</u>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賬齡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1-60日	4,772	-
61-90日	-	-
91-180日	44,596	4,469
逾180日但於一年內	<u>14,227</u>	<u>-</u>
	<u>63,595</u>	<u>4,469</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減值亦無逾期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涉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根據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無）。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此乃由於該等金額於產生時期限短暫。

就本集團之採礦業務而言，銷售鋁精粉大多以現金進行，並無給予客戶任何信貸期，惟本集團會給予擁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大型客戶不超過30日信貸期。

14. 可換股債券

非流動負債部分：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金額如下的可換股債券：		
2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A）	246,857	243,838
98,838,000港元（可換股債券B）	97,829	96,633
	<u>344,686</u>	<u>340,47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分別發行本金額為98,828,000港元（「可換股債券B」）及2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A」）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B及可換股債券A之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可換股債券B及可換股債券A均按年利率10%計息，且於第一週年及到期日分期支付。於可換股債券B及可換股債券A發行日期至各自到期日止之期間，可換股債券B及可換股債券A之持有人有權隨時及不時按初步換股價0.15港元（「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B及可換股債券A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惟換股價可按可換股債券B及可換股債券A之文據所載內容及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的公平值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時釐定。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計入流動財務負債）採用等值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為權益轉換部分的價值）計入股東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可換股債券A	可換股債券B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發行所得款項	250,000	98,838	348,838
股權部分	<u>(6,380)</u>	<u>(2,522)</u>	<u>(8,902)</u>
負債部分	243,620	96,316	339,936
估算利息開支	<u>218</u>	<u>317</u>	<u>53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43,838	96,633	340,471
估算利息開支	28,019	11,080	39,099
已付利息	<u>(25,000)</u>	<u>(9,884)</u>	<u>(34,88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46,857</u></u>	<u><u>97,829</u></u>	<u><u>344,686</u></u>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利息支出乃採用實際利息法，就負債部分按11.5%的實際利率計算。

15.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30日	39,484	3,490
31-60日	19,906	694
61-90日	-	971
91-180日	58,872	388
逾180日但於一年內	<u>66,597</u>	<u>65,056</u>
	<u>184,859</u>	<u>70,599</u>

董事認為，應付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相若。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載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181,206,000港元，而截至當日之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329,089,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令人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我們就此事的意見並無修改。

上述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內提述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於本公佈附註2內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財務表現

於回顧年度內，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68,601,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的約256,004,000港元增加約83%。增加主要來自本集團新業務分類，即：(i)化學產品買賣業務；及(ii)保安技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展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45,7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324,425,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55%。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採礦業務 — 開採及買賣礦產資源；(ii)物業管理業務；(iii)化學產品買賣業務—製造及銷售化學產品；及(iv)保安技術業務—研發及銷售保安技術產品。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業務分類之分析新增了新業務分類，即化學產品買賣及保安技術業務。各業務分類之分析載列如下：

採礦業務 — 開採及買賣礦產資源

鉬礦場

本集團的採礦業務主要包括於中國開採及生產鉬精粉。我們的鉬精粉產自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陝西省洛南縣九龍礦業有限公司（「九龍礦業」）經營之鉬礦場。我們的鉬礦場生產的鉬精粉的品位為約45%–50%。

於回顧年度，鉬精粉產量約為3,104噸（二零一六年：1,021噸）。鉬精粉銷量約為3,194噸（二零一六年：4,544噸）。鉬精粉平均售價約為每噸63,416港元（二零一六年：54,645港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採礦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入貢獻約202,7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48,311,000港元）。銷售成本約為162,0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13,608,000港元）。毛利約為40,6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4,703,000港元），而毛利率為20%（二零一六年：14%），較去年增長43%。毛利率增長主要由於鉬精粉之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六年每噸約54,645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每噸63,416港元。

就減值測試而言，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僱用獨立專業估值公司按年度基準評估本集團採礦業務之使用價值。評估使用價值之基準為基於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董事認為，採納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採礦業務之使用價值。於回顧年度，所使用估值法並無變動，而董事一致同意，考慮到礦業及有關外部環境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故就採礦業務採納貫徹一致之估值方法與會計政策。

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之來源數據及輸入數據主要包括(i)鉬精粉之估計銷售；及(ii)主要經營支出。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所用假設主要與預測以下各項有關：(i)根據相應鉬生產計劃之鉬精粉估計銷量；(ii)鉬於過往年度之均價；(iii)根據實際每日經營開支而釐定之主要經營支出；及(iv)管理層對未來現金流出之最佳估計（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及於可預見情況下產生之資本開支增加。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預測所用之11%貼現率乃按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制定。

根據對使用價值的評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概無計提減值虧損。

由於鉬價格有上升的跡象，董事會認為需要擴大生產及以有效方式盡量提高現有選礦廠的生產能力。此外，露天礦西大樑地段沒有足夠的剝離工序，導致形成高陡邊坡，為了展開露天礦全境界，削減邊坡，保證安全生產。因此，鑑於企業生產效益及工作場所安全，西大樑剝離項目是已於二零一六年進行。

西大樑剝離工程是指王河溝露天礦西部接近縣界的整個剝離工程，包括西大樑、王溝西梁兩個山梁以及連接山坡，工程最高點1,368米高程，最低1,168米高程，長度620米，平均寬度200米左右，水平投影面積佔整個露天礦上口境界的三分之一，工程量大約5,935,600立方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剝離工程招致剝採成本約175,336,000港元，以擴大鉬精粉的開採面積。剝離工程於二零一七年仍持續進行。

鉀長石礦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透過收購多家附屬公司取得一個鉀長石礦。該鉀長石礦位於中國陝西省，其控制及推斷礦物資源量估計分別約為63,200,000噸及40,500,000噸。於回顧年度，由於該鉀長石礦仍在發展階段，因此並無產生收益。

物業管理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物業管理業務之表現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類產生之收入為約7,4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693,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2.68%（二零一六年：0.1%）。

化學品買賣業務

本集團的化學品買賣業務主要包括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化學產品。我們的化學產品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收購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安徽同心化工有限公司（「安徽同心」）生產。於完成收購安徽同心後，此分類所產生之收益約199,694,000港元。銷售成本約168,998,000港元。毛利約30,696,000港元及毛利率為15%。

保安技術業務

本集團的保安技術業務主要包括於中國研發面部識別技術。我們的保安技術及服務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收購的全資附屬公司新疆中科博杰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及新疆新通興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集團」）提供。於完成收購新疆集團後，此分類所產生之收益約58,492,000港元。銷售成本約24,769,000港元。毛利約33,723,000港元及毛利率為58%。

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完成收購Wealth Pioneer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Wealth Pioneer集團」）之65%股本權益，代價為900,000,000港元，當中4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500,000,000港元則以發行承兌票據支付。於回顧年度內，承兌票據已全數償付。Wealth Pioneer集團的主要資產是位於中國陝西省的鉀長石礦。根據一間國際礦業技術顧問公司所發出之技術報告，鉀長石礦之控制及推斷礦物資源量估計分別約為63,200,000噸及40,500,000噸。董事會認為，收購Wealth Pioneer集團為本集團涉足鉀長石礦產資源行業及日後分散本集團收益來源提供絕佳機會，預期將可提升股東價值以及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金珍珠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金珍珠」）之100%股本權益，代價港幣430,000,000元，以現金支付。金珍珠的主要附屬公司是新疆集團，其主要從事人臉識別技術以及智能影像分析技術及應用之研究及產品開發。新疆集團現時參與中國兩個保安項目，即克拉瑪依市平安項目及准東市平安項目。董事會認為，收購金珍珠為本集團涉足安防行業及日後分散本集團收益來源提供絕佳機會，預期將可提升股東價值以及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集團完成收購安徽同心化工有限公司（「安徽同心」）之51%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0,800,000元，以現金支付。安徽同心主要從事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除外）之研發、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得以擴展其業務至具有潛在增長機會之領域，能為本集團提供另一收入來源，以使其業務組合更多元化。

前景

儘管世界經濟存在很多挑戰，但作為世界經濟長引擎之一的中國，基建投入仍然保持較大規模，隨著「十三五」規劃推進、「一帶一路」的推動，經濟保持穩定和適度增長值得預期。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投資了位於新疆自治區（「新疆」）安防業務，由於新疆多年來一直倚賴民防組織維持治安，其標準遠低於中國一線城市水平。因此，中國政府關注當地之治安，故現有保安系統須逐步升級至更高水平。考慮到中國保安市場之增長潛力，預期保安行業之未來前景樂觀。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也投資了化工業務，預期投資化工業務會為本集團提供另一收入來源。

鉬的價格於二零一七年開始靠穩，預計二零一八年鉬精粉的價格繼續保持平穩。而於二零一七年初收購的鉀礦，其可制取成為硫酸鉀，可作為肥料改善土壤品質，提高作物產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調查，中國約八成土壤缺鉀，故對鉀肥的需求有上升的趨勢，預計二零一八年鉀的價格也繼續保持穩定。

本集團將致力於緊跟市況變動，積極發掘投資機遇，擴大其礦產資源，藉以拓闊本集團收入基礎、提升其於未來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並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時精確調整其業務策略。此外，本集團正尋求進一步提升業務的運營效率。我們對未來充滿信心，並致力於促進本公司持續增長。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合適資金來源所得款項支付其營運所需。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出約433,6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現金流入約370,641,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使用內部現金資源以促成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847,6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61,167,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約為12.97%（二零一六年：7.94%）。資本與負債比率現金上升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計息銀行借款佔負債及權益總額之比例增加所致。董事會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結清到期債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74（二零一六年：約2.62）。

流動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與資本比率約為0.42（二零一六年：約0.37）。債務與資本比率提高的主因是借款於回顧年度內增加。

該比率乃按負債總額約1,929,9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252,226,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3,120,6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339,284,000港元）計算。整體而言，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財政狀況穩健，有充足資源應付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結構與庫務政策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結構主要包括流動資產約955,3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674,733,000港元）、流動負債約1,284,4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38,643,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3,120,6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339,284,000港元）。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62,3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96,003,000港元）；(ii)存貨約472,6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13,824,000港元）；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約253,7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56,854,000港元）。

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借款約596,3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61,167,000港元）；(ii)應付賬款約184,8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0,599,000港元）；及(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約148,7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5,677,000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發行兩項可換股債券。(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行本金總額為98,838,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10%，自發行之日起須於每年結束時支付。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二週年當日止期間隨時及不時按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的初步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兌換為轉換為兌換股份；及(i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10%，自發行之日起須於每年結束時支付。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二週年當日止期間隨時及不時按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的初步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轉換為兌換股份。

股份回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透過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購回股份，據此董事同意股份購回而本公司同意分別以市價每股0.1592港元購回30,180,000股股份、以市價每股0.1593港元購回7,650,000股股份、以市價每股0.1622港元購回12,330,000股股份及以市價每股0.1610港元購回12,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就九月及十月的公佈於股票市場註銷。

認購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港橋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股份認購方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配發最多1,654,929,577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42港元（「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認購股份。

庫務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董事會並不認為本集團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已制定庫務政策，於外匯風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時調控其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參與外匯投機活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及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847,6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1,167,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5%至12%，並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本集團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少數權益股東之擔保；(ii)最終控制方之擔保；及(iii)質押銀行存款約106,22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637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年：772名僱員）。僱員薪酬組合乃按工作性質、市況及個人表現釐定及檢討。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年終雙糧、強積金及醫療保險。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有關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據，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可，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金額。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故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發出核證意見。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守則內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1.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楊英民先生（「楊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先生於本集團業務方面擁有深厚知識及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規劃及一般管理。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貫徹領導，令本集團能及時作出及執行決策，此使本集團在多變之環境下仍能有效地達成本集團之目標。

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架構，並將會考慮於適當時候作出合適調整。

2.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然而，董事會認為，按照董事會及本公司目前的規模，成立有關提名委員會可能並非必要。董事會負責考慮及批准委任其成員並就膺選連任的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提供足夠的董事履歷詳情，使股東能夠就重選作出知情決定，並在必要的情況下提名及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以實現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該政策訂明本公司策略目標的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董事會每年檢討該政策並確保該政策的效用。

3.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其中包括）出席股東大會。

由於梁嘉輝先生及拿督鄭澤豪博士於有關時間須處理個人及其他重要事務，故缺席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寬鬆。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趨勢，定期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濂先生、梁嘉輝先生及拿督鄭澤豪博士組成。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全年業績

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northmining.com.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送交股東及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及張家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濂先生、梁嘉輝先生及拿督鄭澤豪博士。